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师函〔2021〕8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9〕2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积极推动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为进一步推进解决相关地区师资不足问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临聘教师数量超过在编在岗教职员数量5%的县（市、区），须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组织开展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讲学任教（各地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详见附件1）。

二、调整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为进一步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

退休教师、校长、教研员等到农村学校讲学，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调整为3万元/学年·人，新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工作经费范围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执行。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完善本地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银龄教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确保银龄教师退休待遇与讲学工作补助之和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同岗位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工资待遇水平。

三、做好招募工作。招募工作由各市、县（市、区）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银龄教师，结合银龄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各地按照发布招募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等程序进行，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招募工作。有关银龄教师资格条件、协议签订等工作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执行。

四、加强管理考核。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下辖各县（市、区）的银龄教师讲学的实施工作。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地区银龄教师的统筹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银龄教师的招募、面试、体检、录取、协议签订、服务期内管理等工作，负责按协议对银龄教师进行考核，负责工作经费具体管理。各学校负责银龄教师的日常管理。市财政局加强对下辖县（市、区）财政局的工作指导，共同做好省级财政资金和本地配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学校银龄教师讲学工作，认真听取银龄教师和讲学学校双方的意见和要求，协调解

决讲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积累讲学活动过程的资料，总结银龄教师到农村讲学任教的工作经验。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中小学校要加强政策的宣传，深入挖掘银龄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有关典型事迹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六、及时准确报送材料。请参加银龄讲学计划地区的市教育局按以下时间节点向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报送有关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7月30日前报送《2021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附件2）；于9月30日前报送《2021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3）。

联系人及电话：江远彬，（020）37627294；邮箱：szgl@gdedu.gov.cn。

- 附件：1.各地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2.2021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3.2021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江远彬

附件 1

各地银龄教师招募任务数

地市	招募任务数
汕头市	40
韶关市	20
湛江市	60
肇庆市	30
江门市	15
茂名市	70
惠州市	30
梅州市	40
汕尾市	30
河源市	30
阳江市	20
清远市	30
潮州市	15
揭阳市	50
云浮市	20

2021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	讲学校	讲学阶段	讲学科	讲学时间	健康状况	类型						

备注, "类型" 填写 "新招募" 或 "续聘"